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10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8,09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27.14%。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純利約人民幣2,95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8.2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098,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5,998,000元，即約增長27.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純利增長約人民幣225,000元，即約增長8.2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8,098	22,100
銷售成本		(18,038)	(15,890)
銷售毛利		10,060	6,210
銷售費用		(1,708)	(1,685)
管理費用		(3,960)	(3,879)
其他業務(支出)收入		(75)	70
營業利潤		4,317	716
財務成本、淨額		(802)	(1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增值稅返還		—	2,75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504	3,336
所得稅費用	3	(526)	(60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2,978	2,728
少數股東權益		(22)	3
淨利潤		2,956	2,731
每股盈利－基本	4	人民幣0.009元	人民幣0.008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系統開發業務		
－系統集成	14,531	12,690
－自產軟件銷售	752	5,128
	15,283	17,818
硬件及軟件貿易收入	9,027	4,282
其他有關服務	3,788	—
	28,098	22,100

3.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526	608
	526	608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定計算所得稅稅款，適用稅率範圍包括0-33%。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約人民幣2,95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31,000元)和期內已發行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三年: 339,577,000股)來計算。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于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於一月一日	25,556	19,775
淨利潤	2,956	2,731
	28,512	22,50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8,098,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7.14%，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路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2,95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略有增長約8.24%。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

報告期內，4個方向產品的研發工作取得了較大的進展：

- 企業資訊化產品：

在基於Lotus平台的企業資訊化系統取得良好的市場份額和進一步趨於穩定實用的基礎上，已開始研發基於J2EE的新一代企業資訊化系統；

- 電信支撐系統產品

在IBM EAI平台上進一步完善電信業務支撐管理系統，技術在國內佔據領先水平，中國電信北方四省的業務支撐管理系統已順利通過初驗；

- 通信終端產品

開始投入無線終端產品的研發，主要有無線固定電話機和CDMA 1X無線上網卡，樣品已投入小批量生產，市場前景看好；

- 增值服務產品

進一步加強數位語音系統的研發，已開發成功語音通訊錄系統、銀行卡消費短信通知系統和手機定位系統，目前正在本地幾大通訊運營商處投入試運行。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務和各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中國聯通企業資訊化系統專案已全面啟動，在第一季度本公司已率先獲得重慶聯通企業資訊化系統訂單；二零零四年是中國電信和中國網通業務支撐系統進入改造的一年，本集團正在此領域參與幾個重大專案的招投標；第一季度在通信終端產品方面取得可喜的成績，中標貴州移動無線固話招標、取得浙江聯通CDMA 1X無線上網卡供應商資格。在對外業務方面也邁出了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本集團的無線固話產品開始進軍東南亞市場。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著名大公司(IBM、Microsoft、HP、華為等)的合作，結合用戶的需求進一步加深與其產品的切合度，不斷地將業界最新技術引入，提高產品的技術水平、穩定性、實用性。同時本集團董事看好通信終端產品市場，將大力度投入該領域，目前已初見成效。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 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	10.72%
陳純	個人	實益持有人	4,094,130	1.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東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浙江快威信息技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浙江浙大網新信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	10.05%
施春華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吳忠豪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	4.8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融資」)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京華山一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融資已就或將就其於截至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定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止餘下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蔡小富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中國杭州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